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8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酸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政策,为进一步完善酸性废水处理系统,提升公司安全环保水平,降低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公司拟投资建设酸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94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公司综合回收厂现有污酸处理采用传统的石灰共沉淀法,污水的处理效率低、处置费用高且与公司未来熔炼车间、银冶炼车间扩产需求不相匹配。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酸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降低相关的处置费用,满足公司未来扩产、提产的需求。

2、投资目的

公司拟建设的酸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有利于增加处理能力, 提前匹配熔炼车间扩产需求,完善应急能力,提升水处理系统抗风险能力,提升处理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有利于提升自动化程度,改善现场作业环境,减少工人职业健康风险;优化药剂投加,降低运行成本;有利于集中处理废水,将大部分废水富集,减少危废渣的产量,降低渣料处理成本。

3、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酸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主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项目计划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 1,940 万元

筹资方式:由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六个月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酸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综合回收厂投资建设酸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1,940 万元左右。

(二)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项目升级,可以提高现有酸性废水处理量并且能大大减少危废渣的产量、减少危废渣处置费用(即处理费用可节省 800 万左右),经济效益良好。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经济效益、环保效益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标准、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酸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尚需通过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环保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酸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相关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8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银冶炼二期烟气尾气深度治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态环保部近期颁发的《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为进一步提升尾气处理指标,公司拟投资建设银冶炼二期烟气尾气深度治理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不高于 4,50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其中水喷淋脱硫、水幕除尘等低效脱硫工艺将要淘汰;喷洒钠基、钙基等固态脱(固)硫剂的,后端应设置布袋等收集处理装置。公司拟通过建设银冶炼二期烟气尾气深度治理项目,进一步优化改善尾气处理设备设施水平。

2、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拟通过建设银冶炼二期烟气尾气深度治理项目,优化银冶炼二期气流通畅度,提升岗位作业环境,减少职业健康风险;改善尾气处理设备设施水平,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提升使用富含物料范围,增强工艺竞争力;提高脱硫脱硝装置运行的自动化程度,降低员工劳动强度及操作安全风险。

3、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银冶炼二期烟气尾气深度治理项目

投资主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公司综合回收厂银二期西侧的空地

项目计划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 4,500 万元

筹资方式:由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六个月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银冶炼二期烟气尾气深度治理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综合回收厂投资建设银冶炼二期烟气尾气深度治理项目,预计总投资 4,500 万元左右。

(二)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项目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银冶炼尾排烟气环保标准;有利于公司提升脱硫脱硝处理能力以及技术经济指标,有利于提高自动化程度。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经济效益、环保效益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银冶炼二期烟气尾气深度治理项目尚需通过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环保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银冶炼二期烟气尾气深度治理项目改造过程中相关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7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于 12 月 8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有董事潘郴华先生、何克非先生、汤建先生、荣起先生、石启富先生、曹露莎女士;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卫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刘兴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银冶炼二期烟气尾气深度治理项目的议案》

内容: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银冶炼二期烟气尾气深度治理项目的议案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投资建设酸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内容: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酸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高顺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审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198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8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审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3-07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事项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接到公司监事牛正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牛正刚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 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牛正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正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牛正刚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牛正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牛正刚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牛正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监事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陈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伟强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监事候选人陈伟强先生简历:

陈伟强,男,汉族,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部干部,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部创新管理处副处长、企业发展部(采购管理部、派出董事监事办公室)企业改革处(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采购管理部、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陈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伟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陈伟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伟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陈伟强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3-07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事项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接到公司董事刘五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五丰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 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五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五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五丰先生辞去董事等相关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刘五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五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顺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顺清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董事候选人高顺清先生简历:

高顺清,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干部、党委宣传部副处长、院团委书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机关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政治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北京中色建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监事),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高顺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顺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高顺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顺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高顺清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审计机构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双方对本次变更事宜均无异议。

4.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人员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7)业务信息: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职国际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人员 22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强,合伙人,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婧,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陈智,合伙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强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婧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智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经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 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拟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 19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 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审计机构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 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 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在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证明文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6 层 61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提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 3 项提案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会议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高虎威

电子邮箱:gaohuwei@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222

传 真:010-84427222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中色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决议;
2. 中色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笑梨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同意增补陈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3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委云全、独立董事史达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分别委托董事战成敏、独立董事张晓东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